

定义

提审: 法院在刑事起诉中采取的初步步骤, 被告在法庭前听取指控, 被告知自己的权利, 并作出认罪供述。

逮捕令: 刑事法院指示执法人员逮捕并将刑事被告带到法庭的命令。

羁押令: 刑事法院指示执法人员将被羁押的刑事被告带到法庭的命令。

无效审判: 法官因程序错误或庭审期间的严重不当行为在没有对案件的实质问题做出裁定的情况下终止的审判。在刑事审判中, 如果陪审团无法一致同意裁定, 法官通常会宣布审判无效。

起诉书: 由大陪审团呈交的犯罪和指控的正式书面陈述, 表明该案应该受审, 也称为“正式提请”。

指控: 由检方根据刑事法院的羁押令, 在没有大陪审团起诉的情况下提出的正式书面刑事指控。参见初步听证会

答辩: 刑事被告对指控的回应。可能的答辩包括“无罪”, “有罪”, “不答辩”, “危险”或“以精神错乱为理由无罪”。如果被告不希望对指控提出异议, 他可以提交“不答辩”答辩。对于刑事法庭而言, “不答辩”答辩与“有罪”答辩具有相同的效果。

初审听证: 刑事法庭的听证, 旨在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起诉重罪。检方提供证据以显示存在足够的理由认为发生了公共犯罪, 并且被告可能犯有该犯罪。在初审听证结束时, 被告可能被裁定‘应予起诉’, 即要求对指控作出回应。

预审庭: 在刑事庭审前, 检控双方的律师通常与法官一起商讨案件的解决方式的刑事法庭会议。

这些定义的部分改编自《布莱克法律词典》(1999年第7版)。

圣克拉拉县检察官办公室

主要办公室, 圣何塞
(408) 299-7400

帕洛阿尔图办公室
(650) 324-6400

圣马丁办公室
(408) 686-3600

桑尼维尔办公室
(408) 737-7422

受害人证人援助服务
(408) 295-2656

受害人通知系统
1-800-464-3568

预审服务办公室 (SORP)
(408) 792-2477

成年人缓刑监管
(408) 435-2000

拘留入册
(408) 299-2306

圣克拉拉县检察官办公室

70 West Hedding St., West Wing, San Jose, CA 95110

Rev 0224

圣克拉拉县检察官办公室

成年人刑事诉讼流程



da.santaclaracounty.gov

成年人刑事诉讼流程

* 请参阅小册子前面的定义

白色框适用于所有犯罪

蓝色框仅适用于重罪

浅色框适用于轻罪

